

临沂市财政局

关于推行政府采购项目 电子合同签订，做好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 办理使用工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优化我市营商环境，实现交易全流程电子化，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采购全流程电子化建设方案〉的通知》（鲁财采〔2020〕6号）《临沂市财政局临沂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的通知》（临财采〔2020〕10号）规定，现就做好招标采购项目电子合同签订、数字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使用工作通知如下：

一、自2021年10月起，所有采取招标方式的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现电子合同签订，无特殊情况不再签订纸质合同。各采购人要严格落实从进场登记、招标采购公告发布、评审专家抽取、场地预约、开标评标、中标公告发布、合同签订、项目履约验收整个交易过程实现全流程电子化。

二、采购人应当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自行办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加强证书及签章的保管工作，确保能够

正常使用，防止非授权操作。已办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单位无需再重复办理。

三、办理方需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下列资料：

(一) 新办补办所需材料

1. 组织机构代码（加盖公章）
2. 数字证书申请表（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4. 诚信承诺书（加盖公章）
5. 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 续期所需材料（银色 CA 无法续期需新办）

1. 组织机构代码（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CA 锁

(三) 变更单位名称及法人所需资料

1. 组织机构代码（加盖公章）
2. 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3. 数字证书申请表（加盖公章）
4. CA 锁

资料下载地址：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CA 办理
网上办理左下方附件《CA 证书办理材料》。

